

台灣成癮學會 專科醫師訓練醫院綱要

107年12月16日第4屆第5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109年12月12日第5屆第1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台灣成癮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培育優秀成癮專科醫師，以提昇成癮醫療照護水準，特訂定本綱要。

第二條：

凡依本綱要之規定，在本會公告台灣成癮學會專科醫師訓練認定醫院（以下簡稱訓練醫院）完成成癮專科訓練之醫師得向本會申請台灣成癮學會專科醫師甄審。

第二章 甄審委員會

第三條：

台灣成癮學會專科醫師訓練計畫之認定由本會甄審委員會辦理之。其職責如下：

1. 審查訓練醫院之資格。
2. 審查指導人員之資歷。
3. 審查專科醫師訓練計畫之內容。
4. 辦理認定訓練醫院評鑑相關之事宜。
5. 審查及評鑑其他與專科醫師訓練有關之事項。

第三章 專科醫師訓練認定醫院之資格

第四條：

訓練認定醫院包括主要訓練醫院及協同訓練醫院（機構）

第五條：

主要訓練醫院必須符合以下資格並經甄審委員會審核通過：

1. 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
2. 設有完整的成癮治療團隊，同時，該成癮相關專科內應有三名或以上之成癮專科醫師隸屬，方能有訓練容額之分配，並不得以其他科醫師（例如青少年精神科）兼任之。
3. 主要訓練醫院及協同訓練醫院(機構)須設有成癮疾患之門診、急診及住院醫療，並可提供實證認可之成癮治療模式。
4. 主要訓練醫院須包括門診及急性病房。急診（或他科會診）訓練得於協同訓練醫院（機構）執行。
5. 協同訓練醫院（機構）須經主管機關評鑑或訪查合格，且須與主要訓練醫院有正式簽約之建教合作關係並接受其督導。

6. 成癮患者門診每年至少一百人，且就診之成癮個案診斷須至少涵蓋三種類別。

第六條：

主要訓練醫院必須具有完整成癮治療專責單位，成員包括：

1. 訓練計畫主持人：負責規劃整合訓練計畫且監督訓練品質。

計畫主持人資格：

- (1) 計畫主持人必須為本會會員及本會之成癮專科醫師。
- (2) 計畫主持人必須具有教育部講師資格以上（含講師）或具兩年以上於衛生福利部評鑑通過之教學醫院執行成癮教學與服務之專任主治醫師（兩條件至少具備一種）。
- (3) 計畫主持人須於近十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兩篇成癮相關著作。
- (4) 論文之規範為：本項所指成癮相關論文，原則須刊登於下述之學術性期刊：國內期刊以國科會優良期刊，國外期刊以 Medical Index、Medline, Engineering Index(EI), Science Citation Index(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SSCI), 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Data-base(TSSCI)等為限。論文形式可包括：Original article, Brief report, Review article、Meta-analysis（不包含 Case report、Letter to editors）。
- (5) 著作或論文認定：經兩位甄審委員審查通過。有疑義者，提甄審委員會討論。

2. 核心指導醫師：

- (1) 至少三位（含訓練計畫主持人），為該醫院成癮之專責主治醫師且為本會成癮專科醫師。
- (2) 容額一名的訓練醫院，至少有一位核心指導醫師的年度門診量中成癮患者至少一百人次以上(含)。
- (3) 核心指導醫師於受訓醫師訓練期間，出國超過六個月以上，其擔任核心指導醫師資格不認定。

3. 其他成員：院內須具有成癮醫療照護經驗之相關醫事人員，包括護理人員、社工師、心理師、職能治療師等人員各一名。前述人員必須實際從事成癮患者之照護。

第七條：

符合前二條規定之教學醫院得將該院之成癮專科醫師訓練計畫送交本會審查，以成為訓練成癮專科醫師之主要訓練醫院。本會每年公告主要訓練醫院之名單與訓練容額。

第四章 受訓醫師之申請資格及報備

第八條：

凡持有中央主管機關頒發之醫師證書及完成專科醫師訓練者，得向本會之認定醫院申請接受台灣成癮學會專科醫師訓練。受訓醫師必須是本會會員，未入會者必須於申請訓練前一併遞

交本會之入會申請書，經審核通過後並完成繳交入會相關費用方認定其訓練時間。學員完訓後報名本會甄審考試時，須具備專科醫師資格。

第九條：

各認定醫院接受符合資格者申請參加成癮專科醫師訓練時，於每年八月底前或於受訓醫師訓練課程開始日前之二個月內，掛號郵寄相關資料向本會報備並由本會審核受訓醫師資格。報備時須繳交之資料如下：

1. 台灣成癮學會專科醫師訓練醫院狀況表（表一）。
2. 指導人員（包括：訓練計畫主持人、核心指導醫師、其他成癮團隊成員）登記表。擔任訓練計畫主持人（表二）或核心指導醫師者（表三）並須繳交申請表。
3. 受訓醫師登記表（表五）以及當年度新增受訓醫師申請表（表六）。所有當年度新增受訓醫師證件資料：(1)訓練醫院在職證明正本(須註明未來成癮精神科專科訓練預定起迄時間)。(2)本會會員：由學會秘書處確認；非本會會員：未入會者必須於申請訓練之前一併遞交本會之入會申請書，經審核通過後並完成繳交入會相關費用方認定其訓練時間。(3)中央主管機關頒發之醫師證書影本。(4)執業執照影本。(5)專科醫師考試通過證明或影本。
4. 台灣成癮學會專科醫師訓練指導人員登記表（表四）。
5. 協同訓練醫院（機構）異動檢附資料（表八）。
6. 各受訓醫師之訓練內容概要表，表列其每月受訓單位及場所（如表七）。相關資料，由本會審核通過後發予許可證明，爾後受訓醫師才可參加本會專科醫師甄審。
7. 上述表一至表四之計畫主持人、核心指導醫師、指導人員(其他成癮團隊成員)及協同訓練醫院（機構）無異動，可免繳表一至表四。

第十條：

如有本綱要第六或第九條所述之訓練計畫主持人、核心指導醫師、受訓醫師及協同訓練醫院（機構）有異動，認定醫院應於異動後二個月內向學會提出申報。訓練醫院在有效期限內已有收訓醫師，但訓練期間如遇指導人員異動而只剩一位成癮專科醫師為指導人員時，如在半年內補齊成癮專科醫師並依規定向本會報備，則該院之受訓醫師受訓時數可承認不中斷。若半年內無法補齊，該院受訓醫師之受訓時數計算至核心指導醫師異動後半年為止。前述情形若訓練醫院無依規定向本會報備，則該院受訓醫師受訓時數則中止計算。

第五章 訓練容額、時間、內容與方式

第十一條：

1. 各認定醫院每年最多可接受3位受訓醫師，每3位成癮專科醫師訓練1名。本會得依訓練計畫內容、認定醫院設施與訓練成效，酌予增減訓練容額。訓練醫院在訓練容額內可代訓他院醫師，然受訓醫師於登記之訓練期間，原則上須執業登記在訓練醫院，若特殊狀況無法執登時，可採用報備支援的方式，但兩家醫院都應提出工作時數之證明及實質訓練計畫，且經甄審委員會同意。訓練延長時，須於兩年內訓練完畢。

2. 整個訓練過程可不侷限於同一訓練醫院，但最多是兩家共同訓練，訓練醫院共同提出申請合併為一訓練單位時，具三位成癮專科醫師者為主訓單位，二位成癮專科醫師者為共訓單位。受訓醫師於報備主訓醫院之受訓時間至少占總訓練時間一半以上(含)；訓練醫院於同一時間收訓之受訓醫師人數不得超過其訓練容額數。須於訓練開始日前報備，除原定之報備資料，並提出一個共同訓練計畫，包括受訓醫師在各醫院之訓練時間分配及班表等。
3. 訓練醫院若屬於同體系，因訓練容額問題，得向本會甄審委員會提出，核心指導醫師數合併計算之申請，經同意後核定之。

第十二條：

成癮專科醫師受訓需全時接受一年並不得接受其他專科訓練，每週於訓練醫院之受訓時間至少三十小時（值班時數不算），若少於三十小時，則依減少時數等比例延長受訓期間（最長一年），但需事前一個月向本會報備，並經甄審委員會同意。訓練內容包括成癮門診及病房訓練至少一年、本人看診成癮患者至少二十例個案，且其成癮疾患診斷須涵蓋於至少三種類別。

第十三條：

成癮專科醫師訓練須在台灣成癮學會認可之訓練醫院執行；應有相關專業人員提出訓練證明，並出具台灣成癮學會專科醫師訓練證明表單（表十）。

第十四條：

本會專科醫師訓練以臨床診斷、治療與全人照護為主，目的在使受訓醫師能具備完善成癮醫學之知識、態度、技能與專業能力，相關訓練內容至少涵蓋下列主題

1. 成癮的科學新知。
2. 成癮患者的精神健康促進相關之知識。
3. 熟悉成癮患者之病史詢問、資料收集、理學檢查、心智功能評估及實驗室檢查等方法，從生物、心理、社會及生活功能等層面進行完整成癮評估，再配合熟知的診斷準則做出正確的成癮疾患及其他共病精神疾病診斷。
4. 學習跨領域團隊合作之運作模式，包括：其他專科醫師、護理人員、社工人員、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營養師及藥師等。
5. 學習與成癮患者、家屬、同仁、專業學會及社會人士溝通之技巧。
6. 學習臨床上常見的各種成癮疾患及其他共病精神疾病等的常規處理原則，並統合成癮醫療團隊會議之意見，擬定病人短期、中期及長期之治療計劃。
7. 成癮患者之精神藥物學。
8. 成癮患者之照會及轉介。
9. 成癮患者的復健原則。
10. 國內現有的成癮分級、法律與醫療處遇。
11. 成癮患者及其家屬心理及社會問題之處置。

12. 了解成癮患者及其家屬可獲得之社會支持系統。
13. 成癮相關的倫理與法律問題。
14. 成癮相關的研究方法。

第十五條：

受訓醫師除參與成癮相關臨床醫療工作外，其訓練必須包括參與成癮團隊會議：團隊會議至少每月一次。團隊會議須留有紀錄備查。

1. 參加成癮相關之學術活動：包括院內或院外成癮相關之各式演講、討論會或文獻研讀會，每年至少四次，並有相關資料佐證。
2. 訓練期間至少須完成成癮醫學論文一篇投稿（中英文不拘，個案報告、原著論文或綜論皆可）。需投稿於下述之學術性期刊：國內期刊以國科會優良期刊，國外期刊以 Medical Index、Medline、Engineering Index(EI), Science Citation Index(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SSCI), 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Data-base(TSSCI)等為限。
3. 協助執行科部成癮相關行政與教學工作。

第十六條：

訓練醫院應針對訓練計畫施行品質管制，定期評估受訓醫師之專科知識、態度、技能以及專業服務品質，且評估各項教學活動、醫療服務之推動與訓練成果，並存有評估與成效改善紀錄。

第十七條：

受訓醫師訓練完成並達到訓練目標者，各認定醫院主管單位始得出具完成訓練證明文件。

第十八條：

接受台灣成癮學會專科醫師訓練期間不得與其他精神次專科醫師訓練重疊，違反者如經查獲屬實，依規定取消已通過之本會專科醫師資格或取消參加專科醫師甄審之資格。

第十九條：

受訓醫師因故訓練中止，訓練醫院依規定報備，其完成之受訓時數則可保留兩年。

第六章 專科醫師訓練認定醫院之訪查

第二十條：

訓練醫院須每三年接受一次訪查，必要時得不定期訪查。訪查方式包括書面審查及實地訪查。甄審委員會成員為當然訪查委員，其餘委員由甄審委員會提名，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

第二十一條：訪查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1. 訓練醫院之設施。

2. 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資格有效期限。
3. 指導人員（包括：訓練計畫主持人、核心指導醫師、其他成癮團隊成員）之人數及資歷。
4. 訓練計畫內容之落實情況與品質管制措施。
5. 受訓醫師的成癮患者照護之專業知識與技巧。
6. 其他與台灣成癮學會專科醫師訓練有關之項目。

第二十二條：

訪查如有不合規定項目，責令其限期內改善；限期改善時間後複評未合格者，本會得停止其招收新學員或撤銷其認定醫院資格。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綱要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